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3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股东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576,0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截至本公告日，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164,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287,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新西兰海底世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履行情况通知书，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2,960	5.01%	IPO前取得:4,609,257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3,703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1,843,703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287,987	1.00%	2019/1/21 - 2019/7/19	集中竞价交易	29.00 - 43.60	54,098,799.88	已完成	5,164,973	4.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20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最高法民再337号、（2019）最高法民再70号、（2019）最高法民再82号、（2019）最高法民再92号】，就公司与杨宗艳等14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调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102、2018-104）、《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9-041）。

二、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调解情况

对于以上涉及案件，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重在保护，兼顾发展”的方针，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做出裁定，裁定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进行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针对《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24、2019-041）涉及的诉讼，该批案件再审审理过程中，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认为案件损失存在一定的证券市场风险因素。顺灏股份同意按照案件一审判决认定的杨宗艳等14人损失的40%向上述各当事人补偿损失。

2、案件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111,836.78由顺灏股份负担。

上述补偿款共计1,475,236.87元，以及应当由顺灏股份向杨宗艳等14人支付的一审诉讼费用共计60,347.37元，顺灏股份已实际付清。

3、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法院据此制作的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三、本案的调解对公司的影响

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定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 80%的责任。本次经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公司自愿按照投资者实际损失的40%对其进行补偿。对于部分投资者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中可能发生的赔偿，公司已按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的80%计提预计负债。本次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调解书是公司按照上述投资者损失的40%对其进行补偿损失，根据调解结果公司可以冲回预先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429,184.7元，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响。其余再审案件，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再审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最高法民再337号、（2019）最高法民再70号、（2019）最高法民再82号、（2019）最高法民再92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拓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布局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LVXIN PACKAGING RESOURCES HOLDINGS CO.,LIMITED）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LUXIN HEMP GROUP INC.（中文译称：绿新汉麻集团，以下简称“LUXIN HEMP”）详见2019年3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近日，LUXIN HEMP收到美国Pasadena （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市）颁发的Business Permit。具体情况如下：

Business Name:LUXIN HEMP GROUP
Certificate Number:37062
Business Account ID:11664
THIS LICENSE EXPIRES:05/31/2020
Classification: SERVICE BUSINESS
Description: MANUFACTURING

取得该证书后，根据美国法律政策体系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LUXIN HEMP可以在美国帕萨迪纳市(Pasadena)开展工业大麻加工制造相关业务并在美国以及全球其他合法国家地区开展销售。根据公司对工业大麻产业链的布局，将开展工业大麻中大麻二酚（CBD）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制造。

LUXIN HEMP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发行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比亚迪SCP008
代码	01190160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9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3.91%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9-035），现对该公告中“四、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具体数据财务部门尚在核算当中。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披露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且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未向任何方提供尚未公开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5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0 万元到 -3,1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是甲醇价格和药品价格下降，保健品生产线暂时停产导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 1 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0 万元到 -3,1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28.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15.97万元。

2、每股收益:0.073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化工业务方面。化工业务主导产品甲醇市场处于持续低迷状态，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上期大幅降低，2019年上半年甲醇毛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化工板块同比净利润由盈转亏。

2、医药业务方面。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医药行业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所影响，药品价格有所下降，加之保健品生产线搬迁暂时不能恢复生产所影响，导致医药板块净利润较上期同比减少。

3、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主要是取得政府补助513.79万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Intretech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盈趣”）以2,520.00万瑞士法郎（约为17,594.64万元人民币）收购瑞士公司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和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各70%的股权（第一阶段股权收购），并拟于2019-2023年每年收购SDH和SDW各6%的股权，剩余30%股权的总金额合计1,080.00万瑞士法郎（约为7,540.56万元人民币，第二阶段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2520.00万瑞士法郎（约为17,594.64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第一阶段股权的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 各70%股权，SDH和SDW成为香港盈趣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香港盈趣向SDH和SDW原股东支付了第二阶段股权收购中协议约定的2019年股权转让款，约217.20万瑞士法郎（约1,516.99万元人民币），同时交易主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完成了本次交易项下SDH和SDW各6%的股权交割。自交割之日起，香港盈趣持有SDH和SDW各76%股权。

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第二阶段股权收购的后续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2020-2023年各年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条件和条款予以履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故处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3日17时50分左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紫晶矿业”）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湖南鑫诚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在矿区210中段东大巷移动扒渣机过程中，发生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造成一人触电事故，该工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导致承包方需暂停采矿作业以及不能及时向紫晶矿业供应原矿，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19-014号）。现公司收到紫晶矿业报告，已于2019年7 月19日收到常山县应急管理局（常）应急复查【2019】J1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复工。紫晶矿业于2019年7月20日恢复生产。

本次停产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至7月19日，实际停产天数26天。紫晶矿业该期间内计划开采原矿约1000 吨/天，计划生产萤石精粉产量约170吨/天、高品位块矿约140吨/天 。停产期间实际影响萤石精粉产量约4420余吨，高品位块矿约3640吨，对公司二季度及全年产量、销量及业绩影响不大。

二、公司对事故的反思

事故发生后，公司上下深感震惊和不安，公司也关注到有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了质疑，对此我们虚心接受，作深刻反思，并向死难工友家属表示深深的歉意。公司近期所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具体措施如下：

（一） 认真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外包工程施工单位，没有真正做到将其作为公司的一个车间进行管理，多少还存在“以包代管”思想。

公司与外包施工单位，均签订了《采掘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外包单位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健全安全管理规章，落实安全措施，建好安全台账；按法律法规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等，并承担掘进、采矿、提升运输及辅助系统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在合同上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但是，由于各项目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人员文化程度还比较低，对工程队没有形成优胜劣汰的考核评估机制。

2.教育培训不到位。

虽然公司及各子公司、项目部均有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但法律法规等常规内容多，针对性的提高实际操作水平的案例内容少。目前，客观上存在现有工程队的管理水平、员工素质跟不上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的高标准严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近期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举措

1.事故发生后，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环保部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单位，在检查事故现场、初步查明事故原因的基础上，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了现场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布置落实公司安全环保部迅速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工作，成立事故调查小组，限期查明事故原因，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安全。随后，公司总经理又带队到其他各子公司，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检查布置落实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长亲自召开了多次安全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安全环保工作方案》并付诸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的短期目标、近期目标和中远期目标，为下一步安全环保工作确定了方向。并再三强调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要尊重生命，确保企业生产安全是最大的社会担当和社会责任。

3. 针对严峻的生产安全形势，召开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各子公司总经理安全专题会议、各项目部经理安全专题会议，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了深层次的原因剖析，探讨下一步安全工作的抓手，重点强调：

（1）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把安全第一的思想落实贯穿于各项工作中，生产让位于安全。

（2）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首先明确各级领导的职责责任到位，其次执行到位、在安全上要付出超常人的努力，把他人生命看成自己的生命。

（3）加强项目部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各项目部在一个月内按合同要求进行自查自纠，人员足额配备，公司将于第三季度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估考核，对评估不合格外包工程队坚决予以淘汰。

（4）工作重点是抓一线工人。公司派员驻守项目部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与项目部人员同工作同生活，开好班前会，教会作业前风险辨识，规范作业行为，管住一线工人。

4.从技术上提高安全水平。逐步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着手制定“智慧矿山”建设的中长期计划；从集团公司层面建立安全标准化体系。

三、风险提示

由于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一些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生产设备、设施损毁，甚至给周围生产、生活设施以及自然环境带来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停产等影响，并可能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事故的赔偿、罚款等，以及负面的社会影响。鉴于公司对安全生产措施的优化和改善需要一定时间，对于承包商的管理和评估、淘汰机制的实施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智慧矿山”等的推广建设是一项长期不懈的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深刻吸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继续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大对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力度，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 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4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19年7月14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产品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5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2,625.00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7月14日（93天）（可提前终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5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4,500.00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7月14日（93天）（可提前终止）
总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7,125.00	-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95,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74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3.60%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18日（31天）（可提前终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74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3.75%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9月16日（60天）（可提前终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374）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1.35%-4.00%	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0月21日（94天）
总计			95,000,000.00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18	2020.1.17	183天	4.09%	2019.7.18

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本保息;主体为商业银行，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06.29	2018.12.28	半年	4.5%	是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06.29	2018.12.28	半年	4.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8.06.29	2018.12.28	半年	4.5%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7.04	2019.01.04	184天	4.49%-4.53%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09	2019.04.09	六个月	4.5%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零期产品7	保本型	2,000	2018.10.09	2019.04.09	六个月	4.05%	是
7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1.16	2019.07.15	六个月	4.5%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16	2019.07.16	181天	4.21%	是
9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否
10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否
1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否
1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否
1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否
1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六个月	4.5%	否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18	2020.1.17	183天	4.0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及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签订以下9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契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3,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3月31日。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3,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3、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

4、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

5、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

6、公司已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7、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8、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

9、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18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19年5月17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19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1）本次担保提供后，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2,500万美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7,150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800万美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9,6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9,6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400万元。

（3）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9,9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9,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4）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